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士小字第177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葉美伶

被告 秦丞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士小字第1777號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官 歐家佑

書記官 王若羽

通譯 鄭淑賢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920元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82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01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王若羽